

例解工程量清单计价丛书

Exemplification of
Quantity Bill Pricing on
Building Engineering

例解 建筑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

李蕙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as.com>

例解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丛书

例解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李 蕙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例解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李 蕙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7
(例解工程量清单计价丛书)
ISBN 978-7-5609-6322-8

I. ①例… II. ①李…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2184 号

例解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李 蕙 主编

策划编辑:孙学良
责任编辑:楚鸿雁

封面设计:张 靖
责任监印:马 琳

录 排:河北香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印 刷: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17.75
字 数:451 千字
版 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978-7-5609-6322-8/TU·872
定 价:32.00 元

销售电话:(010)64155566(兼传真),(022)60266199(兼传真)

网 址:www.hustpas.com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脱页,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编：李 蕙

参编：(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敏	王 楠	邓 敏	邓 岫
白雅君	杨 伟	李 蕙	李晨雨
沈舒仪	芦琳洁	崔 悦	董 梓
程 磊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部分)(GJD—101—95)等编写,全书共分为九章,分别为概述、土石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桩与地基基础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砌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金属结构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门窗及木结构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屋面及防水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以及防腐、隔热、保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知识新、语句简明扼要。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及社会相关行业人员的参考资料,还可作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常备参考用书。

前 言

目前,随着我国市场化的推进和建筑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的实施,我国建设工程计价模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工程造价管理、概预算编制、清单计价编制等问题随之而来,因此,迫切需要既掌握技术技能、人文技能和管理观念,又具备解决实际应用难题能力的工程造价管理和编制人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培养出一批具有扎实工程造价管理理论知识及较强实践能力的工程概预算编制与管理人员。

本书主要依据《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部分)(GJD—101—95)、《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GZ—101—95)、《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0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编写,并辅以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应用计算问题。为突出丛书的实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本书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每章末配以工程量计算综合实例,便于读者更加全面、快捷地掌握、运用规范解决实际问题。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的经验和学识有限,尽管编者尽心尽力,但内容难免有疏漏或未尽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	3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11
第四节 建筑面积	38
第二章 土石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48
第一节 基础定额说明	48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59
第三节 工程量计算常用资料	63
第四节 土石方工程预算的应用	87
第五节 工程量计算综合实例	92
第三章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96
第一节 基础定额说明	96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99
第三节 工程量计算常用资料	105
第四节 桩基础工程预算的应用	108
第五节 工程量计算综合实例	111
第四章 砌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117
第一节 基础定额说明	117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120
第三节 工程量计算常用资料	133
第四节 砌筑工程预算的应用	142
第五节 工程量计算综合实例	146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152
第一节 基础定额说明	152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156
第三节 工程量计算常用资料	170
第四节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预算的应用	173
第五节 工程量计算综合实例	179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186
第一节 基础定额说明	186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187
第三节	工程量计算常用资料	196
第四节	金属结构制作工程预算的应用	201
第五节	工程量计算综合实例	202
第七章	门窗及木结构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210
第一节	基础定额说明	210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214
第三节	工程量计算常用资料	219
第四节	门窗及木结构工程预算的应用	226
第五节	工程量计算综合实例	228
第八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232
第一节	基础定额说明	232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235
第三节	工程量计算常用资料	240
第四节	屋面及防水工程预算的应用	244
第五节	工程量计算综合实例	249
第九章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251
第一节	基础定额说明	251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254
第三节	工程量计算常用资料	259
第四节	防腐、保温、隔热工程预算的应用	263
第五节	工程量计算综合实例	265
附录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271
参考文献		275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一般规定

(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3)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调整合同价款、办理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4)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5)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其他相关资料。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

有重码。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

(8)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作补充,并报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汇总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补充项目的编码由《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附录的顺序码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B001 起按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工程量清单中须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

3. 措施项目清单

(1)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通用措施项目可按表 1-1 选择列项,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规定的项目选择列项。若出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表 1-1 通用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2	夜间施工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6	施工排水
7	施工降水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2)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宜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编制,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不能计

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

4. 其他项目清单

(1) 其他项目清单宜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暂列金额。
- 2) 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计日工。
- 4) 总承包服务费。

(2) 出现上述第(1)条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5. 规费项目清单

(1) 规费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工程排污费。
- 2) 工程定额测定费。
- 3) 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2) 出现上述第(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的规定列项。

6. 税金项目清单

(1) 税金项目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营业税。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教育费附加。

(2) 出现上述第(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列项。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

1. 一般规定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计算工程量的

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本节 2. 招标控制价中的第(6)条、3. 投标价中的第(6)条、8. 竣工结算中的第(6)条的规定计价。

(7)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材料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和招标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材料单价与专业工程分包价。

若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单价后计价。

若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按有关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8)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9)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2. 招标控制价

(1)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的参照市场价。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4)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按上述第(3)条的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5)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按 1. 一般规定中的第(4)、

(5)条和 2. 招标控制价中的第(3)条的规定计价。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3) 计日工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计算。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7) 规费和税金应按本节 1. 一般规定中的第(8)条的规定计算。

(8) 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9)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本规范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开标前 5 天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投标监督机构应会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招标人修改。

3. 投标价

(1) 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4)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5)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

目进行增补。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 1. 一般规定中的第(4)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本节 1. 一般规定中的第(5)条的规定确定。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规费和税金应按本节 1. 一般规定中的第(8)条的规定确定。

(8)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 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在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文件为准。

(3)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宜采用单价合同。

(4)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执行。

1)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2) 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3) 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4) 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5) 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

6) 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

7)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支付及时间。

8)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间。

9)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5. 工程量与价款支付

(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的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2)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按照合同约定计量和支付,支付周期同计量周期。

(3)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接到报告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核对。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款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3) 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 本周期已完成的计日工金额。
- 5)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 8) 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9)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 本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文件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和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7) 若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付款申请生效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付款的利息。

(8)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时,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索赔与现场签证

(1) 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应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若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确认该事件发生后,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索赔报告后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视

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3) 承包人索赔按下列程序处理：

1)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2) 发包人指定专人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3)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费用索赔申请表。

4)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上述第(1)条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5)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进行费用索赔核对,经造价工程师复核索赔金额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批准。

6)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发出要求承包人提交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本条第4)、5)款的程序进行。

(4) 若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程延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发包人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的批准,综合作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5) 若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额外损失,发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的事件后,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向发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6)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非承包人责任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

(7)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程价款调整

(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

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应予以调整。

(6) 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

(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9)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 竣工结算

(1)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2) 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

(3) 工程竣工结算应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2) 施工合同。

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4)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5) 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6) 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7) 投标文件。